



关于印发《知识产权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2018/03/20 15:07 浏览次数: 3028

鲁知规字〔2018〕7号

各市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作用，现将《知识产权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工作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8年3月19日

知识产权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工作措施

为认真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9号），全面推进《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深入实施，落实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提升专利创造能力。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和重点企业，着力提升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量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对PCT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际阶段的给予资助。对年度PCT国际专利申请大户和获授权发明大户分别实施梯次奖励。对维持5年以上、具有较好市场价值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择优给予一次性专利维持费资助，每件不超过1万元。探索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建立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加快专利的申请和审批进程，提供优先审查支持，促进高价值专利得到快速授权和确权。力争“十强”产业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和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长20%以上。

二、培育高价值核心知识产权。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和重点产业领域核心技术

专利（群）培育工作，对入选省核心技术专利（群）的项目，每项给予100万元资金支持。通过培育，引导企业围绕核心技术专利（群），继续创新创造，促进产出更多新的高价值核心专利和国际专利，形成核心技术专利池，以核心技术专利（群）为支撑的技术标准，打造企业品牌，占领产业和行业发展制高点。

三、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专利库。积极吸收引进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外向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尚未转化实施的有利于提升新动能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技术，建立新旧动能转换专利库。以市场化方式开展专利收储及运营，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体系。线上，常年开设专利展示交易专栏，为企业创新发展供给新动能、新技术，加快专利技术的线上交易流转；线下，依托山东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定期举办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会，为“十强”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力争2018年入库专利达到1万件，2022年达到5万件。

四、建设“十强”产业专利大数据中心。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依托国家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构建覆盖全省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体系，打造新旧动能转换专利大数据中心。定期更新国际国内专利大数据，开展精准式专利信息服务，为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并购重组、产业或行业标准制定和实施“走出去”战略等提供全面的专利数据服务和支撑。加快建设完善山东省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保护、运用、转移转化等一站式综合服务，以“互联网+”知识产权在线服务，实现自助化、智能化、生态化服务和管理。

五、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工程。采取点线面结合，在我省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三个层面开展专利导航。围绕加快提升济青烟核心地位和协调发展，开展“3+14”区域创新类专利导航，立足地区特色和优势，提出区域创新发展路径；围绕“十强”产业和各地重点产业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摸清产业专利布局，找准发展方向和突破口；围绕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专利密集型企业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加快突破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支撑。逐步建立以专利导航引导推动我省区域经济、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实现精准规划、科学发展的新型发展模式，建立“政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

六、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有助于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全面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引导金融资本向高新技术产业转移，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提升经济质量和效益。积极推广“政银保”融资模式，建立以政府扶持为导向，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担保和保险为保障的合作体系，运用市场化手段，形成优势互补、风险分担、利益共享的企业融资模式。实施专利保险补贴政策，对企业专利保险保费按6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6万元。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提高年度贴息标准，确保“十强”产业中每年受惠企业400家以上。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合作银行由签约制改为备案制，进一步简化流程，凡是在我省设立的国有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可参与质押融资并享受风险补偿政策。

七、加强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运营是实现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市场主体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重要举措。搭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创新主体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转化交易运营平台，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展示交易活动。大力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建立对接服务，每年遴选100项左右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具有典型示范带动效应的运营项目给予支持。鼓励支持国有高校建立专门或与服务机构合作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加快促进专利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国有高校院所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改革试点，推行知识产权入股、股权期权奖励等新型分配方式。深入推进青岛市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市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运营生态体系与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融合结合，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八、大力培育专利密集型企业。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中，重点培育一批专利密集度指数高于全行业平均水平的专利密集型企业。不断完善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体系，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较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较强、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优势初步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专利密集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深入推广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发布我省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开展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培育一批新旧动能转换专利密集型产业园区、专利密集型产业及产业联盟。力争到2022年全省专利密集型企业达到2000家。

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设好烟台保护中心，加快推进东营、

潍坊等保护中心建设，实现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和重点产业专利的快速审查、确权、维权，努力创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联动的专利行政执法体系，深入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领域及重点环节开展集中整治。加强部门协作，完善办案移送、协作办案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惩治恶意侵权、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加强互联网执法监管中的跨部门协作。建立协同查处重大案件工作机制。完善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加强跨地区举报投诉案件转办协作，完善举报投诉奖励制度，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和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涉外维权援助力度，建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和快速维权机制。

十、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服务机构，培育一批品牌机构。推动服务机构为“十强”产业和重点企业开展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优秀服务机构与重点企业建立点对点联络对接机制，对在重大专利技术进行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方面做出贡献的优秀服务机构给予支持。深入推进《山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相关工作，加快青岛市崂山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学院、学科建设和学历教育，开展知识产权产学研人才联合培养。加大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培训力度，强化知识产权职业化人才培养，建设多层次、多元化知识产权人才梯队。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十强”产业及重点企业，深入试点重点企业建立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推动专利申请、审查、培育工作与企业创新结合。

[【打印】](#) [【关闭】](#)

版权所有：山东省知识产权局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通信地址：济南市经十东路157号 联系电话：88198677 邮政编码：250014

鲁ICP备17008762 网站标识码：3700000051 访问量：5371652

